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精進國境安全管理；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

貳、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1：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 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 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自 99 年起歷年均獲評第一級。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起訴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本項業務涉及 13 個部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原訂目標值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實際值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本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包含負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返等多項重大任務。目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從 4P 工作面向著手，即：「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

（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

二、衡量標準：

獲得美國對包含全球 190 個國家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為基準。

三、指標挑戰性：

（一）防制作為

- 1、為持續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使社會大眾及外來人口更加熟悉人口販運議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加害人，移民署 107 年持續辦理防制作為，以預防人口販運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2、透過行政院協調會報持續督考各部會防制作為，推動我國人口販運措施。

（二）執行困難度

-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軍火買賣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且近年來利用手機通訊軟體或網路作為聯繫、媒介之比例逐漸增多，需要長期佈線追蹤及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造成提供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禁臠及獲利來源，除控制其行為外，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惟被害人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不足，造成其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讓查緝人員無法立即鑑別出被害人，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的困難度。
- 3、目前美方針對臺灣漁工及家事工剝削等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列等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一級國家，本署必須分別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及外交部等機關透過協調會報機制共同防制。
-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本署為有效遏止跨國性人口販運案件，突破現實外交困境及中國大陸的掣肘與打壓，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1) 簽訂MOU 部分：我國於107年8月30日與比利時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2) 國際單位訪問部分

A. 高層互訪

- (A) 印尼漁工勞動保護事務參訪團於107年4月20日拜會本署，就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B) 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梅處長建華一行8人於107年5月11日拜會內政部，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做法與成效。
- (C) 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聯邦眾議員VGionzalez之立法顧問Jose Borjon等11位)於107年8月22日拜會本署，就有關我國辦理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及加強落實執行與美方合作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等執行情形進行座談交流。
- (D) 美國前國土安全部助理部長Alan Bersin於107年10月5日拜會本署，就移民事務與防制跨國犯罪事宜交換意見。
- (E) 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鄺英傑等人於107年11月30日拜會內政部，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做法與成效。

B. 學術交流

- (A)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維護基本人權及響應聯合國每年7月30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署於107年7月25日至26日舉辦「201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由陳副總統建仁代表總統出席開幕式並致詞。本次工作坊邀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亞美尼亞、韓國、東南亞國家及駐華使館等20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350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之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青年度假打工遭受勞力剝削等。

(B) 為促進國際合作，結合國內外資源共同打擊人蛇偷渡犯罪、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捍衛基本人權，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針對「國境安全管理及科技應用」議題，邀請 10 位國內外之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交流分享各國之國境管理經驗及新式科技，同時加強與各國駐臺人員、航空公司及派駐鄰近國家之執法單位間合作關係，以建立完整之國際合作網絡。本次與會人員除我國政府機關及機場相關單位外，亦有來自多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共計 300 人。

5、推動興建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之困難：本署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遣）返，特規劃於南部地區興建全新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及收容所 1 處，並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啟用。

(三) 目標質量提升

-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署於 107 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共計 190 人參加。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雖我國連續 9 年被美國國務院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第 1 級佳績，堪稱亞洲典範，然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本署與外交部、勞動部、漁業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研討會計有 20 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 350 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青年度假打工遭受勞力剝削等。

(四) 跨機關協調

- 1、推動辦理直轄市、縣（市）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本署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代表至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

為等 6 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 107 年 9 月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2、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7 年度先由內政部召開 1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後，隨即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 1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夥伴關係經營

- 1、107 年 6 月及 7 月間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暨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偵查執法人員訓練課程」，共 120 人次參加。
- 2、107 年 7 月 6 日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外國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交流座談會」。
- 3、107 年 11 月 1 至 3 日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共 590 人次參加。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
- （二）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 1 級」國家（已連續 9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
- （三）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 1、安置保護被害人：107 年本署設置之安置保護個案數量新增計 27 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計 40 人。
 - 2、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 107 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32 件（其中本署計 2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計 67 件、109 人。

五、效益：

- （一）107 年臺灣列名第 1 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 1 級國家 39 國（約占 20.9%）、第 2 級國家 80 國（約占 42.8%）、第 2 級觀察名單國家 42 國（約占 22.5%）及第 3 級國家 22 國（約占 11.8%）。亞洲第 1 級國家除臺灣外，另有日本、韓國、以色列、喬治亞及菲律賓等 6 國。

(二) 本署結合各部會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並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管考各部會防制作為，完善 4P 各面向策略，確保我國持續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為第 1 級國家，參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並貢獻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2：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人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之當年度總人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4 年：2,803 人，105 年：3,170 人。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運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及文化優勢，培力其成為經貿、文化及外交尖兵，促進國家發展，並與全球國際接軌。】
原訂目標值	--	--	--	3,287 人
實際值	--	--	--	3,182 人
達成度	--	--	--	96.8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之當年度總人數。各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 (一)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語言及文化相關體驗。對象為國小 5 年級以上在學之新住民子女，分為家庭組(新住民家長及新住民子女)、親師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及同校教師或同校行政主管)、社會服務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及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參

與者須先設計計畫，利用寒暑假期間返回新住民子女（外）祖父母家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於成果發表會分享書面心得，互相觀摩學習並充分發揮想像及潛能，期擴展國際視野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二) 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本署於暑假期間辦理 5 天 4 夜活動，排定機關及企業參訪，瞭解企業體文化，並安排職前認識課程，包括企業見習及實際操作等；邀請專家學者說明行銷基本知識，並以小組討論方式引導學員體驗行銷箇中趣味；排定經濟發展課程，邀請講師講解未來開發市場潛力，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並掌握國際脈動及未來就業市場，為其日後提供工作媒合及實習機會，期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參加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居住（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國人及新住子女皆可參加，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 75% 以上。學員須在為期 5 天的活動裡，參與課程及與同儕相處，並須結合上課內容，透過團隊合作，共同製作獨具特色企畫案，發表學習成果，挑戰時間管理及激發潛能。
- (三)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應關懷扶助及獎勵，協助減輕其家庭負擔，培育國家人才。

二、指標挑戰性：

- (一)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履約期間長達 13 個月，過程包含宣導徵件、計畫甄審、獲選公告聯繫、行前說明會、獲選補助撥款、成果報告審查、製作成果手冊、成果發表及核銷等作業，每項步驟費時費心。另因於寒暑假各辦理 2 場次，承辦人員須同時控管進度，並確認各項細節，極具挑戰性。
- (二) 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課程規劃包括理論與實務，並須結合跨部會資源，費時費心與講師及專家學者溝通課程內容，俾展現教學成果；因報名學員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年齡層跨越幅度甚廣，聘用之師資、課程教材及培訓方式等皆須符合上開學員之接受度，經多方努力溝通協調，方能達成共識並順利執行；另為增進新住民子女對國際實務見解，須藉由產官學三方合作，結合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交通部

- 觀光局及民間團體與公司企業等資源，安排實務課程介紹市場需求，增進新住民子女瞭解國際趨勢，作為未來新住民子女實習之媒合橋樑。
- (三)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計畫：因申請人數眾多，除公文製作，並須核對入帳帳號等人工作業，亦須投注大量時間及精力，並須在一定期程內完成作業。
- (四) 委外辦理雖可節省人力及庶務，但於委外前須先構思整體計畫並評估所需預算，俾最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另新住民發展基金受理申請補助期間，為公證審理全國徵件，須費時尋覓適當審查委員，並一再溝通及召開多次會議，對於辦理成果，須仔細審視腳本並修正影片，且須費時檢視校對書面成果冊。辦理活動時之預備作業及活動進行期間，皆須與審查人員、廠商、參與者等多次溝通，俾使辦理品質完美呈現，上開期間所需行政作業，皆須由本署人員辦理，極具挑戰性。
- (五) 為爭取更多政策宣導機會及提升本署正面形象，須積極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活動執行後，獲平面媒體報導（蘋果日報及聯合晚報）及電子媒體（三立新聞 SET、UDN 聯合新聞網、YAHOO 奇摩新聞、欣傳媒、101 傳媒及中央廣播電臺等計 9 則）響應。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計有新聞媒體報導 11 則（2018 年 1 月 20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民視新聞、蘋果日報、2018 年 3 月 6 日金門新聞、2018 年 4 月 28 日今日新聞、2018 年 6 月 17 日蘋果日報、2018 年 11 月 3 日蕃薯藤、今日新聞、2018 年 11 月 6 日奇摩新聞、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使大眾及社會各界更重視新住民子女培力議題。

三、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

- (一)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組計 39 組、81 人參與，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暑假組計 65 組、142 人參與，並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二) 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行，並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計招募 49 人。
- (三)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107 年核發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計 2,910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199 萬 7,000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獲獎代表頒獎典禮。

(四)107年目標值3,287人，實際達成人數計3,182人，達成率96.81%，未達目標值。

四、達成效益：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為向下扎根多元文化種子，可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強化新住民母語傳承；提供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協助減輕其家庭負擔；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培育國際人才；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議題，增加其自信心，增進族群和諧，厚植國家競爭力。

參、其他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精進移民政策，吸引專業人才來臺：

本署於107年2月6日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首創建置線上「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自107年2月8日起至108年3月13日止，核發就業金卡計247張，落實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